

1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

相對人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院長

機關代表 翁曉玲 委員



2

3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法規
4 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提出答辯事：

5 答辯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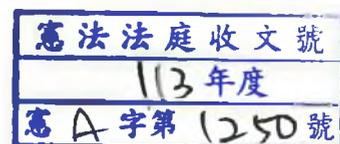
6 一、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113 年
7 度憲國字第 1 號(聲請人行政院)、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聲請人
8 總統賴清德)、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人監察院)等暫時處分
9 聲請案應不予受理。

10 二、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113 年
11 度憲國字第 1 號(聲請人行政院)、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聲請人
12 總統賴清德)、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人監察院)暫時處分聲
13 請案應予駁回。

14 答辯之理由

15 一、前揭暫時處分聲請案，程序上應不予受理。

16 本院於民國(下同)113 年 05 月 28 日修正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
17 法第 2、15、15-1、15-2、15-4、22、23、25、26、28、29、30、
18 31、44、45、46、47~50、51~53、57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
19 訂第 29-1、30-1、46-1、46-2、50-1、50-2、53-1~53-3、59-
20 1~59-9、74-1 條條文及第九章之一章名和刑法第 141 條之 1 條



1 文，經總統於同年6月24日公布施行。前揭聲請人一(立法委員
2 柯建銘等51人)、聲請人二(行政院)、聲請人三(總統賴清德)、
3 聲請人四(監察院)分別認本院所制定之前揭法律全部或部分違
4 憲，向鈞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併依《憲法訴訟法》
5 (下稱憲訴法)第43條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經鈞庭編定案號
6 為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113年度憲國字第1號、113年度憲
7 國字第2號、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在案。基於下列理由，前揭
8 聲請案，程序上應不予受理。

9 (一) 聲請人一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9條保障少數立法委員釋憲權
10 之地位

11 憲訴法第49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
12 行使職權，認為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13 告違憲之判決。」，究其立法意旨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1476次會
14 議會台字第13668號之不受理決議之理由說明，「係基於少數保護
15 之精神，使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案有違憲疑義之少數
16 立法委員，於法律案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得向本院提出解釋
17 憲法之聲請，以達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簡言之，該條規定即
18 係為保障少數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

19 然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案及聲請暫時處分案之聲請人一，於系
20 爭法規修法進行二讀程序時，提出七十項法條(含章名)之再修正
21 動議，其中本次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
22 (下稱系爭法條)第26條、第28條、第31條、第46條之2、第
23 50條、第53條之1、第53條之2、第53條之3、第57條等九條
24 條文，即係以聲請人一所代表之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之再修正
25 動議通過。次查，聲請人一對於系爭草案之多項條文，雖曾為反對，
26 但二讀程序最後卻改投贊成票，而成為支持各該等條文通過之立法
27 院多數。例如系爭草案增訂第53條之1、修正第57條及增訂第74

1 條之 1 等條文，聲請人一均先舉手反對，重付表決時，又舉手贊成
2 通過。甚至系爭草案之第 22 條、23 條、第 31 條、增訂第 46 條之
3 2、第 50 條、增訂第 53 條之 2 至 3 等部分條文，聲請人一與其他
4 政黨之立法委員意見一致，均為無異議通過，由此可見，其明顯為
5 贊成系爭法規之立法委員之多數。準此，聲請人一明顯不符合大法
6 官所強調之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保護少數立委之立法意旨，而且也
7 違反禁反言之原則，其所主張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已與其當時「行
8 使職權」時之行為互相矛盾。

9 (二) 聲請人一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行使職權」之要件

10 按憲訴法第 49 條之規定，另以「行使職權」為要件。所謂「行
11 使職權」，係指少數立法委員如確信系爭法律有違憲疑義，應於先
12 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能完成修法時，始與司法院釋字
13 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原大法官審理案
14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就其
15 行使職權」之要件。其次，計算聲請人是否合於「少數」之法定門
16 檻時，唯行使職權者，始得計入。因此，縱特定之立法委員列名於
17 聲請人，倘其不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如實際上於法案表決時投票
18 贊成多數，即不得算入行使職權之人數。（參見許辰舟，憲法訴訟
19 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司法周刊，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2084
20 冊，頁 21）

21 大院曾於 113 年憲裁字第 16 號案就立法委員賴香伶等 31 人
22 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受理裁定理由三中
23 說明，「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依憲法第 62 條及第 63
24 條規定，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之專屬職權。是立法委員基於
25 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
26 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
27 認有違憲疑義，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由少

1 數之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始與司法院釋字
2 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聲
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中之就其「行使職權」之要件（司法院大法官第
4 1389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0954 號及第 10949 號案件、第 1428 次會
5 議對會台字第 12312 號案件、第 1508 次會議對 109 年度憲一字第
6 2 號之不受理決議參照）。準此，聲請人一自本法公布後旋即提起法
7 規範違憲審查，不僅未等待法案施行相當時日，亦無就其所質疑有
8 違憲疑慮之條文提出修正案，即恣意提起系爭法條違憲審查，實已
9 違反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之要件。

10 (三) 聲請人二、三、四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非適
11 格之釋憲聲請人。

12 按憲訴法第 47 條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
13 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14 宣告違憲之判決。」該條規定，將國家最高機關得向憲法法庭聲請
15 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限定於「行使職權」、「適用之法規範」及
16 「認有牴觸憲法」等三項構成要件。此項新規定有別於憲訴法的前
17 身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
18 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
19 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0 排除了原大審法中「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要件。107 年通過的憲
21 訴法第 1 條第 1 項列舉憲法訴訟之程序類型中，明確刪除大審法所
22 定之「憲法疑義解釋」此項訴訟類型，故在新法的架構下，無論任
23 何機關均不得聲請憲法疑義釋憲。

24 次言，關於憲訴法第 47 條，就職權行使、適用之法規範之要
25 件，鈞庭曾在多號不受理決議中作出嚴格解釋，即聲請機關所需
26 適用之法律，必須與其「行使的法定職權」有關，始符合「適用法
27 律」之要件。(110 年 12 月 24 日會台字第 10387 號、99 年 7 月 30

1 日大法官第 1363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9894 號、107 年 10 月 5 日大
2 法官第 1482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3398 號、108 年 6 月 14 日大法官
3 第 1493 次會議對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1 號、108 年 11 月 29 日大法
4 官第 1499 次會議 107 年度憲一字第 9 號監察院聲請案所為之不受
5 理決議參照)。準此，依據 鈞庭過往所建立之標準，聲請人二、三、
6 四，並非行使職權，而適用系爭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
7 法 141 條之 1」之規定，自非適格之聲請主體。

8 二、前揭四件聲請案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為暫時處分之規定，鈞
9 庭應予駁回。

10 按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
11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12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
13 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
14 裁定。」依該條規定，暫時處分有三大要件，分別為：1. 憲法保障
15 之權利或公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2. 急迫必要性、3. 無其他
16 手段可資防免。以下對三要件進行說明，並闡明本案不具暫時處分
17 之要件，理由如下：

18 (一) 本案無憲法保障之權利或公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情形

19 1. 大法官釋憲迄今僅同意三件暫時處分案

20 從過去大法官釋憲實務中可知，大法官釋憲迄今僅同意三件暫
21 時處分案，分別是 (1) 釋字 599 號指紋資料庫案：「國家執行指紋
22 檔案之錄存，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
23 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2) 111 年憲暫裁字第 1
24 號案：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案，而有暫停執
25 行未成年子女出境之處分必要，以保全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避免
26 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以及 (3) 112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案：為
27 重新計票事件，而有保全選舉區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迫

1 切必要性。此三項暫時處分案，均與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有關，例
2 如資訊隱私權、未成年子女發展權、被選舉權及選舉制度之制度性
3 保障，而且依當時案情，若不發布暫時處分，恐影響人民權利深遠，
4 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由此可知，鈞庭迄今作成暫時處分的類型，
5 係以優先保全人民憲法基本權利為主要考量。

6 **2. 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所保全之憲法權利與公益，應以人民基本權**
7 **利與重大公益為主**

8 憲訴法第 43 條規定中所指之「憲法保障之權利」，雖未明文係
9 指人民之基本權利，但就文義解釋上，應係指憲法已明文列舉之基
10 本權利和憲法第 22 條所指憲法未明文保障之概括基本權利，無涉
11 憲法機關及其人員之權力保障。參考德國憲法訴訟實務，聯邦憲法
12 法院實際上發布暫時處分之案例，亦多集中於憲法訴訟程序中與人
13 民主觀公權利受侵害而提起法規審查者為多。(陳春生，大法官
14 是否有發布暫時處分之權限與「真調會條例」合憲性問題意見書，
15 收錄於馬漢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法律哲理與制度，元照出
16 版，2005，頁 315)

17 至於憲訴法第 43 條所指之「公益」，其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
18 但就憲法訴訟暫時處分之影響效果來看，必然是與「重大公益」有
19 關之法規範。此亦可參照德國憲法法院法第 32 條規定，係以「防
20 止重大之不利益、避免急迫之危害和基於公共福祉之其他重要理由
21 而有迫切者」作為暫時處分之實質要件。

22 聲請人雖有主張，系爭規定將對「憲法基本原則」，如權力分立
23 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以及對
24 監察院之存續與職權，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惟「憲法基本原則」
25 和「憲政機關的職權」得否作為暫時處分之要件，且聲請人等對於
26 「憲法基本原則」、憲政機關職權與重大公益間之關聯性，以及系
27 爭法規之適用，究竟會對憲法基本原則和其他憲政機關造成何等重

1 大損害、衝擊等問題，均未具體釋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在促進
2 權力分立和制衡原則，健全權力分立制度，讓立法權得更有效率的
3 監督行政權，並與監察權一同分進監督行政機關和政府官員，何來
4 干涉監察權、造成監察權實質撤廢之說。

5 退萬步言，縱有關聯，系爭法規亦未對目前權力機關之職權行
6 使和權力分立運作原則，造成有任何急迫性、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7 聲請人一和聲請人三主張，總統認為國情報告後的問答，或行
8 政院官員認為質詢的答復限制，可能影響到其尊嚴、威望。然而，
9 至目前為止，本院尚未進行過總統國情報告，亦未見有行政官員因
10 違反新修正規定而受罰。聲請人僅憑臆測，妄想總統、行政院、監
11 察院之憲法功能將遭破壞，會「危及總統、官員威望」之類的主張，
12 實不符合暫時處分規定中所稱的公益要件。再說，113 憲判字第 5
13 號判決已將「侮辱職務罪」宣告違憲，甚至在理由書中指出「公職
14 威嚴」作為法益並非重要法益。因此，系爭對於官員問答、質詢、
15 調查等問題，影響官員的權力、威嚴或不便，亦不屬於公益受重大
16 損害。

17 在各國暫時處分/初步禁制令之運作中，最重要的判斷因素，
18 就是「是否該損害難以回復」要件。所謂「難以回復」，係指法律上
19 和事實上都難以回復的損害。於此，是否確切存在有急迫而有造成
20 重大不可回復或是難以回復之損害？在法律運作上，最典型的類型
21 係侵害發生後，將來能否以金錢賠償、其他彌補方式，使其回復原
22 狀。例如，人民被處以行政罰鍰，受有金錢損失 20 萬，該損失若
23 得透過訴訟救濟請求返還，即非屬於難以回復。而本件系爭規定，
24 均有救濟程序，顯非難以回復。

25 (二) 急迫性

26 「暫時處分」乃「有緊急處置之必要」，不論為維護重大公益，
27 或防止重大侵害，事件本身必須有「立即處置」之「急迫性」。本案

1 系爭法條為進行聲請抽象法規範審查，既無出現具體個案爭議，亦
2 才剛公布施行適用，未造成對人民權利和公益有任何損害，難見有
3 急迫性。

4 (三) 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5 此要件在於沒有其他手段足以阻止侵害之繼續，或沒有其他有
6 效工具足以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才須由法院以暫時處分之介入。若
7 「侵害的防止」或「法益的保全」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達成，甚至聲
8 請者所要保護的利益可以透過自己的行為得到保全，法院便無作出
9 「暫時處分」之必要。在本案中，聲請人二、三、四（總統、行政
10 院、監察院）均有政治與法律能力，維護己身權限免於侵害，包括
11 政治上的主張、對抗與協商，例如總統可拒絕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
12 告、其出席亦得拒絕回答；遇機關爭議，總統可行使院際調解權；
13 行政機關得主張特定事項為行政特權；監察院與立法院間就職權行
14 使出現爭議時可進行法律/憲法爭訟；被立院處罰之政府官員得向
15 行政法院提起法律救濟等，這些方法均是聲請人可避免受到急迫、
16 重大危害的作法。

17 另本案例中若人民、被提名人擔心調查或聽證時講出個人隱私或
18 營業秘密，則可主張拒絕證言或單純不講、不提供資料，即可簡單
19 地自行排除所擔心之問題、避免隱私或營業秘密的洩漏。而對於立
20 法院所做出之提問、質詢、調查、聽證之要求，被要求者都可以於
21 爭議發生當下，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確認自己無提出、答
22 詢之義務，並同時申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由行政法院去判斷有無必
23 要性。

24 三、 本案經雙重假設之判斷，為不作暫時處分裁定之利益顯然大於作 25 成暫時處分之利益

26 評估是否作成暫時處分裁定時，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
27 採取的雙重預測之利益衡量模式 (Prognose, Hypothesen)，亦

1 即就「若不允許暫時處分，但日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時所生之不
2 利益」，與「若允許暫時處分，但日後本案聲請卻被駁回所生之不
3 利益」進行衡量。此適用在關於聲請中止法律效力之暫時處分上，
4 則應衡量，「若不允許暫時處分，而日後本案之憲法訴訟聲請人
5 卻勝訴，系爭法律後來被宣告違憲無效時之效果」，與「若允許發
6 布暫時處分，而暫時停止適用法律，但是本案憲法訴訟卻被駁回
7 (敗訴)時之不利益。」

8 (一) 系爭法律之重要性

9 立法院制定法律，是為人民意志之表現。不論是「三權分立」、
10 「五權分立」的憲政制度，在權力分立的憲法基本原則下，司法
11 機關審查法律違憲性時，應避免僭越立法機關之權限。本屆眾多
12 立法委員，提出強化國會質詢權、調查聽證權、人事審查權，甚
13 至藐視國會的國會改革法案，就是要改變外界稱立法院是「行政
14 院立法局」、「橡皮圖章」的譏諷或命運，讓它成為真正有效的監
15 督與決策機關，真正擔得起憲法所賦予之「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
16 地位」。

17 本次系爭法條在促進政府統治權行使，更加符合「民主化」、
18 「透明化」，以建設「民主的」、「法治的」國家為目標。採取之手
19 段，係健全「國會權限」之有效行使，避免國會權限被架空，以
20 落實民主國家「主權在民」精神。其中經由邀請總統蒞臨國會國
21 情報告及詢答，以貫徹「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民主國原
22 理。並經由「質詢權」、「國會調查權」行使，使政府資訊公開透
23 明，杜絕貪污舞弊的生態環境，以「澄清吏治」，建設廉潔政府。
24 又經由司法考試監察和獨立機關等重大人事案之審議程序更加
25 審慎周延，採取「嚴謹審查人格」模式，以確保大法官、考試委
26 員以及監察委員人選確實屬於「社會精英賢達」人格者，能真正
27 落實「為國舉才」，而非僅是執政黨「政治酬庸」(甚至「政治分

1 賊」)方式而已。故本次國會改革法案目的，乃在增進國家社會重
2 大公共利益與全體國民生活福祉，係促進我國邁向民主法治國家
3 的重要里程碑。

4 (二)本案「若不允許暫時處分，而日後本案憲法訴訟聲請人卻勝訴，
5 系爭法律後來被宣告違憲無效時之效果」

6 本次系爭法條主要是在規範和約束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完善
7 相關質詢權、調查權和人事審查權之法制，對於監督行政機關和官
8 員、了解施政方針和措施、協助立法和審查預算相關事宜，有相當
9 大的助益，更可有效提升立法效率與效能。在目前系爭法條施行的
10 情況下，倘若日後有部分條文宣告違憲無效，尚不至造成對人民、
11 官員和他機關有過分利益損害。只是回到舊法時代，原來新法所附
12 加官員的義務與罰則將失效，不會造成聲請人有難以回復的情形。

13 (三)本案若為暫時處分裁定，但日後本案訴訟為無理由所生之不利
14 益

15 如前所述，系爭法條的施行，對完善立法委員職權、建立立法
16 監督行政之法秩序有很大的助益，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的法案。本
17 法如果暫停施行，一方面無助於改善和提升立法院質詢、調閱、進
18 行立法及審查預算之效能，另一方面，恐會引起民怨。民眾原本期
19 待立法委員能透過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修法，對於社會關注的
20 諸多重大案件和施政措施進行深入調查了解，然竟因本法案之暫停
21 執行而作罷。民眾恐對憲法法庭的保守態度感到不滿。

22 (四)暫時處分可能侵害立法權，憲法法庭宜謹慎節制

2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向來強調，審查暫時處分的要件，應採
24 嚴格的標準，因為在憲法訴訟程序上，一旦作成暫時處分，常會造
25 成影響廣泛的後果。尤其當涉及要停止一項法律執行時，更須有特
26 別嚴格的標準。(參見 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2023,
27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Werkstand: 63. BVerfGG §

1 32, Rn. 5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了解，發布中止法律效力的暫時處
2 分，會構成對立法權的侵犯；暫時處分恐干預介入立法機關的政策
3 領域，立法機關無法立即執行法律所追求的利益，故發布暫時處分
4 恐會帶來較大的後果影響。因此在一致的判例法中對審查此類法律的
5 暫時處分理由時，都會「特別嚴格的要求」。亦即法院必須對中
6 止法律效力的後果進行權衡評估，於此應要求法院去衡量，如果一
7 項法律之後可能被宣判為違憲，則其生效施行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8 須「明顯超過臨時阻止某項法律實施時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範圍
9 和嚴重程度」。因此，聯邦憲法法院應最大限度地、盡可能地，克
10 制地使用憲法法院法第 32 條作成暫時處分規定的權力。(參見
11 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2023,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12 Werkstand: 63. BVerfGG § 32, Rn. 55)

13 另外，也要注意，反對黨(派)可能利用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
14 訴訟和暫時處分來拖延法律推行的時點，故憲法法庭亦要能理解反
15 對黨(派)濫用訴訟作為拖延戰術的問題，不能讓「暫時處分」成
16 為參與立法程序不成功者拖延法律生效的手段。(參見 Schmidt-
17 Bleibtreu/Klein/Bethge, 2023,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18 Werkstand: 63. BVerfGG § 32, Rn. 138)

19 四、大法官只有在最例外時，也是最有必要時，方得行使暫時處分權 20 限

21 從釋字 585 號解釋，大法官正式第一次討論暫時處分制度，至
22 釋字 599 號第一次運用暫時處分以來，大法官會議又作出 214 個解
23 釋，以及 46 個憲法判決，共處理了 260 個案件。這 260 個案件的
24 當事人，常常都會聲請暫時處分，但在釋字 599 號解釋之後，對暫
25 時處分的操作仍秉持嚴謹自制，只核准了二件暫時處分案。可見大
26 法官/憲法法庭對於適用暫時處分之有較高之審查標準，不輕易動
27 用暫時處分。其中針對「對人民之刑罰權/刑事訴訟程序」(釋字第

1 654、662、665、677、762 號，以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112 年
2 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及「機關間互動與權力爭議」(釋字 585、
3 613、627、633 號，以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大法官從未
4 准許過暫時處分之聲請。而 鈞院於本次受理暫時處分，通知當事
5 人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迅速且接近，相距僅一月，是本案無
6 論是不受理裁定或後續之相關判決，預期將會於短時間內完成，則
7 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故本案實無另作成暫時處
8 分，以實現保全目的之必要。

9 本案系爭法條雖然有 44 個條文，但與人民有關者，主要是調
10 查權行使和聽證會之舉行。而聲請人一僅指出共六個與人民適用有
11 關的條文，說明暫時處分之理由。這六個條文涉及人民受調查與聽
12 證之程序，以及以罰鍰作為懲罰的規定。而刑法第 141 條之 1 藐視
13 國會罪也是涉及刑罰權的規定。另系爭涉及總統對國情報告、人事
14 同意權的部分、行政院對質詢的部分、監察院對調查權的部分。這
15 些其實都來自權力制衡與機關間互動問題。是故，大法官/憲法
16 法庭，對於暫時處分，應始終堅守前揭原則，且本案暫時處分之理
17 由完全不備，倘若對本案中逸脫憲訴法第 43 條暫時處分的適用，
18 不僅會影響本案，一旦成為見解，將影響所有後續案例。本案在社
19 會上所造成之爭議，多為政治操作，尚不及過往的刑事案件當事人
20 涉及的人權爭議，或真調會條例或其他機關間互動爭議來得嚴重。
21 舉重明輕，冀憲法法庭勿受政治影響，仍秉持一貫的暫時處分要件
22 審查標準，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

23 大法官行使暫時處分權，乃擔當極大的政治風險，要讓不諳政
24 治判斷、社會利益的司法人，來取代民意代表的任務，易引起民意
25 反彈，使得大法官成為行政權、立法權及全民指摘的對象。因此大
26 法官只有在最例外時，也是最有必要時，方得行使此權限。

27 大法官行使保全處分權應予節制，回歸法律保留原則為最根本

1 的要求，以使大法官一切權力都能受到法律之制約。尤其當大法官
2 就機關人民提出停止法律適用之暫時處分聲請案時，更需要最大的
3 節制，不可恣意祭出「核心論」，以免日後出現「總統權的核心」、
4 「行政權的核心」、「監察權的核心」…等諸多「核心症候群」的現
5 象，讓大法官難以解釋處理。(見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訂八版，
6 2015，頁 855~856)過去駁回暫時處分最多的情形，係解釋已通過，
7 暫時處分之目的已達或不可能實現，即不必再作處分。本次暫時處
8 分之準備程序與本案言詞辯論期日接近，實無另作成暫時處分，以
9 實現保全目的之必要。

10 五、 結論

11 「立法形成自由」概念與理論屬於「權力分立原則」之體現。
12 換言之，憲法法庭作為釋憲機關，固然可以審查相關法律規範是否
13 合乎憲法規範之要求，但亦必須適度尊重立法者之自由形成權限，
14 不能動輒「替代」立法者從事政策決定。本案系爭法條，乃立法院
15 強化國會監督力量，並落實司法院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
16 查權之行使具體明文化，屬立法形成自由之舉，其程序與實體上當
17 無逾越憲法之框架，司法釋憲機關應予尊重。本案系爭之《立法院
18 職權行使法》、《刑法第 141 條之 1》，不符合暫時處分之要件，亦無
19 違憲侵犯總統權、行政權和監察權之虞，懇請 鈞庭否准聲請人一
20 至四所提暫時處分之聲請。。

21

22

23 此致

24 憲法法庭 公鑒

2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0 日

26

27 具狀人即相對人機關代表 翁曉玲

附件一格式一(2) (各頁得雙面列印，上下左右邊界為2.5公分，答辯書用)

1